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根据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将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09）已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二、 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陈克勇先生（持股比例为 51.0226%）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》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三、 新增议案内容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的006165号《审计报告》审计结果，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,417,756.92元，其中：传统壳套膜/卷材产品收入为103,505,175.15元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6.52%；而生活类/母婴类产品收入为167,007,586.22元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8.93%，由于收入比重超过50%，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。

四、 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至2019年4月29日，陈克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45,786,0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0226%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陈克勇先生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，提案时间、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